

雲林縣 108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雲林縣稅務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麗善(張副主任委員永靖代理)

紀錄：王謹韻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介紹與會委員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百忙之中來參加本縣 108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依照房屋稅條例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為每三年需召開一次，目的是為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，使本縣房屋於 108 年 7 月起可適用重行評定後地段率、折舊率及標準單價等，攸關所有縣民明年收到稅單的稅額；本縣是農業為主的縣市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近 3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在全國各縣(市)排名幾乎都在第 21 名上下，收入未有成長，希望透過這個機會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價格，以減輕民眾的繳納負擔及照顧弱勢家庭。

今日討論議題計 4 個，其中修正本縣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、「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」及「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」等涉及房屋課稅標準的議題，勞煩各位委員提供專業見解及寶貴意見，希望會議能圓滿達成，請開始逐案討論。

柒、討論提案及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、建議修正本縣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二、建議修正本縣「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」，擬新增或調

升 12 條路段、修正 2 條路段名、調降 1 條路段起迄點，餘路段維持不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三、建議修正如下：

1. 修正本縣「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」中構造別代號 P、A、S、B、T、C、U、H、D、E、F、L、K 等 13 種構造別「折舊率」、「耐用年數」、「殘值率」，與財政部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中附表一之一折舊率參考基準相同，另刪除構造別冷氣機代號 M 項目。
2. 增訂備註內容「5.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適用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房屋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築完成者。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四、本次會議提案，重行評定本縣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、「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」、「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」，其施行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 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5 分。